OCT11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962027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演员和编舞者，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第一优先移民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性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作为初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的标准，因此，根据下文讨论，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在该问题上的不利认定。但是，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v)和(viii)的标准。

申请人在上诉中还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的标准，该标准涉及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但是，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上诉中主张的五项证据标准中的四项，即使本办公室考虑其关于8 C.F.R. § 204.5(h)(3)(i)标准的主张，她也不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本办公室无需确定其是否满足该标准的要求，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据此，本办公室将保留这些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1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在申请表中，申请人将“ 舞蹈演员和编舞者 ”列为其职业和职位名称，并声明其职位要求她“ 接受严格的试镜和排练，每天投入数小时完善复杂的舞蹈动作，并与导师、

1 尽管申请人此前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x)的标准，该标准要求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但本办公室无需处理该标准，因为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进一步主张此要求。参见Rizk v. Holder, 629 F.3d 1083, 1091 n.3 (9th Cir. 2011)（认定未在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

编舞者和同僚舞蹈演员密切合作。”因此，申请人似乎基于其作为舞蹈演员和编舞者的技能和经验提出杰出能力主张。

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交证据表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她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监管标准的三项。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其中七项标准的要素，概述如下：

- (i)，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
- (ii)，需要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关于申请人的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申请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中的展示；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演。

A. 8 C.F.R. § 204.5(h)(3)(vii)的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主张的标准。然而，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提供了足够证据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vii)标准的要求，该标准要求提供申请人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的证据。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因其参与两个群舞——_____——分别在2011年和2013年的两次舞蹈比赛中获得了两份荣誉证书。记录还包含关于2018年一场演出以及创作和主演该演出的艺术家的发表材料。发表材料包括演出照片和构成演员阵容的表演者名单，其中包括申请人，其简历连同其他表演者的简历也一并包含在内。总之，本办公室认定所提交文件提供了足够证据证明申请人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了其作品，因此其满足8 C.F.R. § 204.5(h)(3)(vii)标准的要求。据此，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不利认定。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B. 其余标准

尽管本办公室对8 C.F.R. § 204.5(h)(3)(vii)标准作出了有利认定，但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其余标准的不利认定，除如前所述8 C.F.R. § 204.5(h)(3)(i)标准外，本办公室将在下文予以处理。

首先，本办公室将讨论8 C.F.R. § 204.5(h)(3)(ii)标准，该标准涉及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现在或曾经是其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该要求由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中国舞蹈家协会和广东省考区委员会的会员资格而满足该标准。她声称其在这些组织中的会员资格“凸显了她在舞蹈界中的卓越地位”。申请人还声明其是“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即[已隐去]，强调其各自的会员资格作为“其杰出成就的证据”以及其“致力于推进舞蹈艺术并满足这些有影响力组织所设定高标准的承诺”。

申请人针对该标准最初提交的支持性证据包括：1）申请人会员证书的译文，该证书包含申请人的照片，并载明其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及其作为“_____秘书长”的职务
I 2）相应组织会员指南的译文，其中说明会员有责任补办遗失的会员证书，并须缴纳会费；3）一份题为“传承与发展民间舞蹈 协调与统一人才”的注册证书译文；以及4）“中国少数民族舞蹈学会”的会员证书译文。2 注册证书和后一份会员证书均未列明个人姓名，因此二者均不能证明申请人是任一组织的会员。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声称的中国舞蹈家协会或广东省考区委员会的会员身份，也未证明其在_____I !的会员身份或职务要求具备该领域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在申请人对补证通知（RFE）的答复中，她未再提及广东省考区委员会或她与该组织的关系；她仅提及她在中国舞蹈家协会的会员身份及其作为I I秘书长的职务。然而，其支持性证据包括重新提交上文第1至4项所述文件。她未提交证据支持其声称的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身份，而该身份与其在_____的会员身份是分开列出的，因此表明这是两个不同的组织。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关于北京中国民间舞蹈协会的题为“章程”和“协会条例”的文件，但她未提供其在该协会的会员身份证据以解释这些文件的相关性。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看似为I I规则译文的材料，但案卷中不包含该文件对应的外文版本。案卷中也不包含译员证明，用以标明译员身份并确认译员对译文完整性和准确性的证明以及译员从外文译为英文的能力。见8 C.F.R. § I 03.2(b)(3)。且除申请人未遵守该监管要求外，翻译材料似乎也不会使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译文第8条列出了会员标准，其中包含

2 四份译文均包含译员姓名及证明译文内容准确性的认证，但均未附有对应的外文原件副本。尽管我们已确认所列提交材料，但似乎不符合8 C.F.R. § 103.2(b)(3)的规定。

以下专业要求：“ 2[.]舞蹈专业教育，具有突出的舞蹈专长，全职或兼职从事舞蹈娱乐、表演、教学、培训、理论、组织工作，具有一定专业水平，或区级以上……文化、教育部门或市级舞蹈等跨区民间组织主办比赛，奖励获奖者及/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这些要求并未表明杰出成就是会员资格的条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先前提交的证据，并强调规则文件第33条关于_____的内容。然而，除了缺乏证据表明该译文不符合8 C.F.R. § 103.2(b)(3)外，申请人关于第33条内容的主张也不为先前提交的译文所支持。即，申请人声称根据第33条，“ 秘书长必须‘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并在协会业务领域具有重大影响。’ ”然而，审阅翻译材料显示如下：“ 第33条 协会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这一不一致进一步削弱了申请人的主张及翻译材料的内容。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鉴于上述证据缺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通过_____的会员身份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尽管申请人还重申其声称的中国少数民族舞蹈学会会员身份，但如上所述，支持性证据仅包括一份未列明申请人姓名的会员证书译文。因此，该证据不能支持申请人声称的该组织会员身份。

接下来，我们将讨论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关于申请人及其在专业领域工作的材料已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

尽管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以她为专题或提及她的文章，但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所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1）提交材料以确立出版来源的发行量统计数据；2）提供发行量数据以与所提交出版物的发行量进行比较；或3）确立载有所提交文章的出版物的目标受众。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先前提交的证据，并主张载有其文章的网络平台“ 已确立地位 ”，还称这些平台“ 拥有可观的月流量，并被公认为中国的主要媒体机构 ”。然而，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的关切，即缺乏证据支持其先前提供的发行量统计数据，或缺乏比较性发行量数据。总之，案卷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先前提供的统计数据的重要性，或证明此类信息在网络上发表即反映其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基于本文所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不利认定。

我们现在转向8 C.F.R. § 204.5(h)(3)(iv)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曾作为评委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案卷中包含一份题为_____的文件，其标题正下方有“ 邀请证明 ”字样，该标题属于一份讨论广场舞比赛细节的声明。尽管申请人提供了看似为译文文件的外文版本，但译文未附有译员证明，以证明其完整性和准确性，或确认译员从外文译为英文的能力。8 C.F.R. § 103.2(b)(3)。

案卷中还包含数张照片，显示申请人坐在一张长方形桌旁，身旁有数人。其中一张照片是放置在桌旁每个人面前的卡片的特写，另一张照片是申请人的特写，照片上在其中一个卡片下方打印有“ 评委 ”字样，申请人的姓名同样打印在照片上其形象附近；“ The Petitioner ”字样为手写，直接出现在申请人打印姓名上方。与前述邀请函一样，外文内容未附有所需的译员证明，且打印材料似乎并非原始图像的一部分。因此，这些缺陷削弱了照片的证明价值。见同上。

尽管审理主任确认了所提交的证据，但认为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实际作为评委参与。在上诉中，申请人质疑审理主任的认定，强调先前提交的申请人“ 作为评委活动 ”的照片，并指出申请人面前标明其为评委的卡片“ 清晰可见 ”。如上所述，译文来源和译员能力仍不明确，从而导致我们质疑译文的准确性。同上。同样，据称讨论申请人担任评委的比赛的文章也缺乏经认证的译文，从而使我们无法依赖所提交材料作为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标准要素的充分证据。

接下来，我们将讨论8 C.F.R. § 204.5(h)(3)(v)项下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因此，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她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还必须证明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新闻文章以及她作为导演而非此前作为舞蹈演员和编舞者的工作证据。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证明其贡献具有原创性，或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此前提交的文件作为证据，证明她对舞蹈领域作出了贡献。然而，此处的问题不在于申请人是否对其领域作出了贡献，而在于她所作的贡献是否具有原创性并具有重大意义。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她创立了I I

开设了自己的培训机构，但案卷中不包含佐证这些主张的证据。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指出主张必须有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事实上，申请人此前从未提及这种舞蹈风格，也未曾就此主张提交过证据。尽管申请人确实提到了“ 一家位于I I的以舞蹈为重点的企业 ”，她声称自己“ 成功建立并扩展 ”了该企业，但她既未主张也未提供证据表明她创立了一种原创的舞蹈形式。申请人还强调她在某舞蹈协会中的“ 关键作用 ”，主张她“ 在I I文化景观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她声称该景观受益于她的“ 战略眼光和商业化贡献 ”。然而，这些主张并未回答关键问题，即申请人的贡献是否具有原创性并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还描述了一场舞蹈活动，她声称在该活动中采用了将舞蹈与现场音乐相结合的“ 创新方法 ”，“ 以与当地商业区和社区互动 ”。然而，案卷中缺乏证据表明这一方法是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或该方法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同样，申请人也未记录其对一场为期多日的青年舞蹈活动所作贡献的原创性或重大意义，她声称对该活动作出了“ 有影响力的贡献 ”。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该活动的大多数文章讨论的是活动本身，并提及活动的赞助商和参与者。一篇文章提到申请人作为教师的角色，称她“ 分别教授了民间舞和爵士舞的技术技巧 ”。但所提交的材料均未表明申请人作出了原创性贡献。

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的另一份提交材料是来自a女士的推荐信，她是一位同行舞蹈演员，称她与申请人“ 密切合作 ”，并能证明申请人对舞蹈领域的重大贡献。D女士提到申请人“ 对其艺术，尤其是哈萨克族舞蹈的深厚热情 ”，并讨论了她在某音乐剧制作中与申请人的合作，该制作以少数民族舞蹈和现场音乐为特色。尽管O女士对申请人及其舞蹈艺术能力给予高度评价，但她并未具体说明某项原创性贡献，也未讨论申请人如何通过原创性贡献对舞蹈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在另一封推荐信中，申请人的教授宽泛地表示，她“ 潜在的贡献超越了舞台，因为她积极参与当地社区、教授舞蹈工作坊、组织文化活动并指导有抱负的舞蹈演员。 ”然而，并未指明任何具体的原创性贡献。

申请人还提到她在2023年某比赛中担任“ 行业专家和评委 ”的角色。然而，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她事实上履行了这一角色；即使提交了此类证据，也不清楚她作为评委的角色如何满足该标准的任何要素，该标准要求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仅仅证明申请人对某领域作出了贡献，甚至证明她所作的某项贡献具有原创性，是不够的。申请人必须满足该标准的所有要素，该标准不仅要求原创性贡献，还要求该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案卷中缺乏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的所有要素。

最后，我们将讨论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在某知名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始终主张其作为该协会秘书长的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然而，申请人最初的支持文件被认为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因此，在补件通知中，申请人被要求进一步记录其在协会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情况。申请人的回复包括几份以该协会名称为抬头的文件。一份文件声称列出了该组织的副主席、副秘书长和理事，另一份文件声称列出了该协会的章程。然而，在驳回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所提交的文件“仅为译本”。

我们对证据的审查确认，尽管该文件最后一页含有外文印章，但未提交该文件原外文版本的副本。如前所述，该文件未附有翻译人员证明，以证实翻译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翻译人员将有关材料从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而这是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依赖该有缺陷的文件作为证据，证明她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i)标准的要素。尽管申请人还援引了其在该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和秘书长职务的证据，但会员资格文件尽管附有翻译人员证明，也未附上被翻译文件的原外文版本副本。此外，即使申请人的会员证完全符合8 C.F.R. § 103.2(b)(3)，该文件也不包含关于其角色所涉职责的任何信息。仅凭申请人的职位名称无法全面理解其角色的领导性或关键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还主张她“在组织和执行一场为期三天的舞蹈交流活动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她强调该活动成功的证据“得到了中国主要媒体新闻报道的证实”。然而，我们注意到，根据法规的明文规定，领导或关键角色必须是在某组织或机构内担任的。申请人在某活动中的角色不满足该标准的特定要素。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标准。

C. 保留问题

如前所述，申请人还主张她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的标准，该标准涉及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然而，鉴于上述缺陷，我们无需裁定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我们将保留此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26。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一次性奖项或十项初始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